

# 中国腐蚀控制技术协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国际国内腐蚀控制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集体和个人，调动腐蚀控制行业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速腐蚀控制行业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减少和控制腐蚀给全球经济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的巨额损失。根据《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腐蚀控制技术协会设立“中国腐蚀控制技术协会科学技术奖”，聘请全国腐蚀控制领域的专家、教授、工程技术人员组成评审委员会，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对申报中国腐蚀控制技术协会科学技术奖的科技成果，进行评审和授奖工作。

**第三条** 中国腐蚀控制技术协会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下设科技奖励办公室挂靠在中国腐蚀控制技术协会，与中国腐蚀控制技术协会秘书处二块牌子一套人马，负责科学技术奖的日常工作。

**第四条** 中国腐蚀控制技术协会科学技术奖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鼓励自主创新和攀登科学技术高峰；促进中国腐蚀控制行业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结合，促进腐蚀控制科技成果商品化和产业化，加速科教兴国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贯彻落实。

**第五条** 为维护中国腐蚀控制技术协会科学技术奖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其奖励的申报、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六条** 中国腐蚀控制技术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受理全国腐蚀控制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公司及有关社会团体组织所取得的腐蚀控制科学技术成果和科学技术成就；受理国外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对中国腐蚀控制业的国际科技合作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 第二章 奖种的设置及奖励等级

**第七条** 中国腐蚀控制技术协会科学技术奖设立以下奖种：

- （一）技术发明奖：奖励产品、工艺、材料和方法等发明；
- （二）科技进步奖：奖励技术开发类、工程建设类、基础研究类和社会公益类；
- （三）国际科技合作奖：奖励同中国的公民或者组织合作研究、开发，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包括国际标准的制修订，或向中国的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成效特别显著等。

**第八条** 国际科技合作奖不分等级；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分别设为三个奖励等级。

## 第三章 科技奖励的申报范围

#### **第九条 科技成果奖励的申报范围包括：**

（一）技术发明类：运用科学技术对产品、工艺、材料及其方法等提出具有创新性的技术或已取得了发明专利，实施后取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

（二）技术开发类：研究开发或系统集成的高新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中使之产业化，具有示范和扩散能力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并取得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三）工程建设类：在工程建设中的施工、设计、勘察等方面有创新，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较大，对推动本领域科技发展有较大意义，并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四）基础研究类：能够阐明自然现象、特征、规律，在学术上有新见解，得到国内外学术界公认的，对科学技术发展和实际应用具有重要价值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成果；

（五）社会公益类：开发出具有国内外领先水平的标准、软件等公共技术，取得社会效益的；

（六）国际合作类：研究、开发国际标准，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向中国的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成效特别显著的。

### **第四章 科技奖励的申报要求**

**第十条** 申报协会科技奖励的科技成果，必须取得应用于实践一年以上或公开发表、出版、颁布、实施一年以上的证明材料。申报技术发明奖的科技成果必须获得发明专利授权证书。

**第十一条** 涉密项目不得申报，涉密人员不得被提名，申报单位需提交不涉密承诺书。

**第十二条** 申报中国腐蚀控制技术协会科学技术奖励的项目应提交下列文件：

（一）中国腐蚀控制技术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

（二）技术评价证明：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或科技成果评估报告或行业组织的验收报告；技术发明专利证书或著作权、专有出版权、软件注册权等证书；应用基础研究、科技信息、软科学、科技出版物等未鉴定或验收的科技成果需 3-5 位以上同行专家评议的推荐意见；

（三）特种设备或技术的行业许可证、准入证、登记证或注册证明；

（四）产品的技术标准；具有国家资质的第三方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五）申请科技进步奖，如评价证明超过 2 年，需提供 2 年以内的科技成果查新报告书；

（六）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生态效益证明、出口证明、收录或引用证明等；

(七) 要求出具的其他证明；  
以上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同时报送电子版。

## **第五章 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

### **1. 主要完成单位**

**第十三条** 技术发明奖的主要完成单位是发明人所在单位。

**第十四条** 科技进步奖的主要完成单位应是在项目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单位。

**第十五条** 国际科技合作奖授予对中国腐蚀控制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外国人或组织。主要完成单位是在国际科技合作项目中对中国腐蚀控制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外国企、事业单位和组织：

### **2. 主要完成人**

**第十六条** 技术发明奖的主要完成人应是该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创造性技术内容的独立完成人。

**第十七条** 技术发明奖单项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实行限额：

一等奖的获奖人数不超过 7 人，单位不超过 3 个；

二等奖的获奖人数不超过 5 人，单位不超过 2 个；

三等奖的获奖人数不超过 3 人，单位不超过 1 个。

**第十八条** 科技进步奖的主要完成人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中做出贡献的；

(二) 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技术创新的；

(三) 在成果转化和应用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的；

(四) 在高新技术产业化方面起决定性作用的。

**第十九条** 科技进步奖单项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实行限额：

一等奖的获奖人数不超过 10 人，单位不超过 6 个；

二等奖的获奖人数不超过 8 人，单位不超过 4 个；

三等奖的获奖人数不超过 5 人，单位不超过 2 个。

**第二十条** 国际科技合作奖的主要完成人应是对中国腐蚀控制国际合作项目在总体技术方案、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成果转化和应用、人才培养、技术交流等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外国科学家、工程技术人员。

**第二十一条** 国际科技合作奖的单项报奖人数和授奖单位实行限额：

获奖人数不超过 5 人，单位不超过 3 个。

## **第六章 科技奖励的评审和授奖**

**第二十二条** 中国腐蚀控制技术协会科学技术奖每年申报（受理）、评审、授奖一次，授奖项目情况（包括申报项目、完成单位、完成人、获奖种类和等级）将分别在“中国腐蚀控制技术协会网 [www.ciata.org.cn](http://www.ciata.org.cn)”、《全面腐蚀控制》和《中国防腐信息》上公告公示征求意见，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符合授奖条件的项目，提交中国腐蚀控制技术协会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会终审授奖。

授奖前应征得拟授奖对象的同意。

**第二十三条** 评审办公室负责申报项目的受理工作，并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申报要求的材料，通知申报单位和申报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逾期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提交评审。

**第二十四条** 中国腐蚀控制技术协会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在聘请同行专家预审和评审的基础上，采取无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确定授奖项目，其授奖项目应由到会评委的二分之一以上多数通过。

**第二十五条** 中国腐蚀控制技术协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当年有申报项目的评委，不得参加本年度科技奖的评审会议。

**第二十六条** 剽窃、侵夺他人科技成果的，或者以其它不正当手段骗取科学技术奖的，经中国腐蚀控制技术协会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调查核准后撤消其奖励。

**第二十七条** 参与科技奖励评审活动和有关的工作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第七章 科技奖励的异议及处理**

**第二十八条** 中国腐蚀控制技术协会科学技术奖励接受社会的监督，其科技奖励的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及其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及材料真实性等持有异议的，均可在受理或结果公布之日起 15 日内向奖励办公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三十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在异议材料上签署单位和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第三十一条** 对获奖项目的技术内容或申报书填写不实等提出异议，属实质性异议。其异议由评审办公室负责协调，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必要时，评审办公室可以组织评委或专家进行调查处理，报评委会主任委员会裁决。

**第三十二条** 对授奖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提出的异议，属非实质性异议。其异议由推荐单位和推荐人协助，提出处理意见报评审办公室审核并报评审委会备

案。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腐蚀控制技术协会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修订时间：2023 年 8 月 1 日